

一种基于人权的数 据方法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
一个人掉队”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可持续发展目标

数据采集和分类 指引

人权高专办谨此向参与制定和验证本说明所列指引的众多人权、发展和统计领域专家和组织，包括出席在日内瓦召开的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会议的专家表示感谢。该会议是在芬兰政府的资助下组织召开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hrindicators@ohchr.org) 欢迎各方就本指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供与实施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相关的经验、实践和研究工作的信息。

© 2018 年，联合国



于《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之际刊印

本指引的刊印得到欧洲联盟的资助

本出版物的内容完全由联合国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反映了欧洲联盟的观点。

目录

导言	2
参与	3
数据分类	7
自我认同	11
透明	14
隐私	16
问责	18



导言

为了配合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15年9月联合国首脑峰会上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A/RES/70/1），本指引聚焦数据采集和分类相关问题，旨在就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提供一般指导，阐明对其达成的共识所包含的若干要素。¹

在《2030年议程》中，各国明确重申其对国际法的承诺，并且强调将采用信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执行该议程。² 各国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且将采取更为系统化的数据分类方法来帮助实现和衡量各项目标。³ 由于设定指标分类（或不分类）并非与规范或价值观无涉的一项工作，而且这项工作给数据主体的权利保护所带来的风险无可否认，因此在此方面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可以提供很多有益的帮助。

正如本指引所述，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有助于将有关的数据利益相关方汇聚到一起，同时培养实

践社区，按照国际人权规范和原则改善数据和统计的质量、相关性和使用。本指引借鉴了国际公认的统计原则⁴，并且响应了“推动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号召，⁵立足捍卫人权。本指引当会受到（政府机构或民间社会组织中）迫切希望在衡量和实施《2030年议程》的过程中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所有政策制定者、统计人员或数据专家、发展实践者和人权倡导者的关注。⁶

在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的下列标题之下，提出了一系列初步的原则、建议和良好实践：

- ✓ 参与
- ✓ 数据分类
- ✓ 自我认同
- ✓ 透明
- ✓ 隐私
- ✓ 问责

参与



相关人群参与数据采集工作，包括规划、数据采集、传播和数据分析。

关键原则：

- ✓ 考虑可以促进和鼓励参与的一系列进程
- ✓ 清晰传播如何实施参与式进程，以及这些交流的结果
- ✓ 确保弱势群体或边缘化群体以及有被歧视风险群体的观点得到表达
- ✓ 保留与通过参与式进程收集到的信息相关的知识和机构记忆

参与是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的核心。它对落实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保持对官方及其他相关数据和统计的信任而言至关重要。⁷

→ 利益相关群体参与数据采集活动的各个方面

所有数据采集活动都应包含必要的手段，使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人口中最边缘化的群体能够免费、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进来。

参与应贯穿整个数据采集过程：从战略规划到确定数据需求、选择和测试适当的采集方法、采集数据（例如聘用来自特定社区的采访者，以提高回应率），再到数据存储、传播、分析和解读。⁸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直接与某些群体进行接触，或者这样做不合适。例如下列情况：

- 他们的法律地位使其与政府部门接触存在困难或风险
- 由于社会污名化或负面成见的存在，公开对该群体表示认同会受到不利影响
- 该群体极其边缘化，并/或处于极其弱势的地位，以至于缺乏

以有益的方式加入参与式进程的机会、能力或资源

在适当的情况下，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⁹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应代表这些群体参与进程，以提供相关的视角和信息（前提是它们有能力代表上述群体的利益）。

→ 有关参与的决策须透明、公平

据以挑选参与者以及与相关群体进行接触的进程和决定必须清晰、透明。有意加入参与式进程的群体必须有机会为此目的接触到有关机构。

当相关群体能够接触到研究和数据，并且看到数据有机会在他们自身的环境中得到应用时，参与的效果最佳。须着力提升参与群体和目标人群的能力，以提升其统计知识以及对数据采集目的和进程的理解。对于边缘化群体而言，应从理解数据采集流程以及所获数据的使用两个方面为其赋能（见下文“问责”）。¹⁰

当征求公众意见时，公开咨询进程的结果应予以公示。公众通过

参与式进程提供的信息应当保留并妥善存档，以便充实组织的知识库。对通过先前咨询和参与式进程采集的信息应进行审查，以避免给弱势群体造成过于繁重的负担。

如相关群体参与了数字采集过程，数据采集者应确保以适当方式与这些群体共享所获得的数据。这种数据的“返还”应当是对相关群体有意义的，并且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提交。此举可以展示其所提供信息的影响力，并鼓励其持续使用数据，参与数据采集者开展的各项活动。

→ 数据采集者应主动考虑各种参与选项以及需要代表的群体

为了推动有掉队风险人群的参与，有必要确定弱势群体，也就是最有可能无法享受人权的群体。这应当通过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专家的讨论主动为之。

参与的形式应逐案确定。可以选择的形式包括：

- 在线协商，辅以适当的机会和宣传，确保相关群体注意到协商进程
- 公开会议，地点选在弱势群体可以方便到达的地方，并辅以适当的宣传和接触，以鼓励参与
- 社区走访，可包括召开公开会议，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和代表会晤，以及与社区成员讨论与数据采集相关的问题
- 公共意见提交过程（例如，用以拟定话题），就所提交信息的使用以及决策过程提供清晰和透明的信息

- 持续与社区进行接触并建立关系，以鼓励参与，开展对话，在数据采集过程中纳入多方视角
- 将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吸收进数据采集者所召集的专题或咨询理事会或委员会
- 设立咨询小组，推动与弱势群体的定期接触，就数据采集过程频繁提供意见
- 在数据采集机构内部设定联络人，由其负责向有关群体寻求信息和看法
- 在相关机构和部门之间，包括在国家统计机构和人权机构之间达成正式谅解备忘录，推动信息共享和协作。¹¹

参与式做法应提升所采集数据和编制指标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应有助于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解决目标群体自己所表达的关切。举例而言，这些群体可能包括：妇女、儿童、原住民、少数族裔、残疾人、移民、无家可归者、老年人、青年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难民、艾滋病毒携带者、吸毒者以及性工作者等。

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应包含男女平等参与，并且在整个过程中纳入性别视角。这意味着不仅要超越生物和生理特征，而且要按照性别分类统计。此外，统计和数据采集工作还应考虑到在社会或文化构建或定义的、赋予男性或女性的身份、地位、角色和责任基础上形成的男女关系。类似的方法还应运用于其他相关人群。

鉴于性别统计联络点在国家统计机构（或者更为广泛的国家统计系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¹²有必要将人权视角融入其工作之中，或者设立带有性别视角的人权联络点。

数据分类



数据分类使数据使用者能够对不同的人群进行比较，并了解特定群体的情况。数据分类要求采集相关特征的数据。

关键原则：

- ✓ 比全国平均数据更详细的数据对于确定和了解不平等现象至为关键
- ✓ 数据应能按照国际人权法确定的关键特征加以分类
- ✓ 数据采集若要支持分类，可能需要交替使用多种抽样和数据采集方法
- ✓ 出生登记是有助于准确分类的强大数据集的基础

通过数据采集和分类来支持对不同人群进行比较，这是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的核心，也是成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一部分。分类数据可以揭示可能的不平等和歧视程度。¹³

→ 数据分类可以支持更为详细的数据分析以确定不平等现象

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要求摒弃传统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后者聚焦于全国平均数字，有可能掩盖其背后的差异。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在全国性/大规模数据采集活动中纳入最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数据。因此，它所提供的数据能够确定并衡量不同人群之间的不平等。¹⁴

应开展能力建设，建立伙伴关系，使各国能够履行其义务，采集并发布根据国际人权法确定的歧视理由分类的数据。这些歧视理由包括性别、年龄、族裔、移徙或流离失所状态、残疾、宗教、公民身份、收入、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

如有可能，数据的发布格式应允许对多重和相互交叉的差异和歧

视作出识别和分析。个人可能会在多个方面（例如性别和残疾）遭遇歧视和不平等。通过在分组层面对数据进行分析，可以了解多重和相互交叉的不平等。

定性指标以及受影响群体的法律、制度或文化地位等背景信息，对于加强对使用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采集的数据的理解和情境确定也必不可少。

→ 数据分类要求更为密集的数据采集

数据分类离不开对有关个人特征（如宗教信仰、性别）和其他相关信息（如所在地）进行的数据采集。为了能够按照相关变量对数据进行分类，必须向数据集（无论是调查样本还是借助行政数据抓取）内的所有个人征求相关信息。如果信息采集或记录不一致，就不可能对整个数据集进行分类；这样就会导致偏差以及其他数据质量问题。直接向个人采集分类相关信息时，应考虑自我认同原则（见下文）。

应探索在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实施的数据采集活动中使用官方调查问卷或将社区机制所产生的数据

纳入官方统计的可能性。但是，数据伙伴关系的责任，特别是涉及数据隐私和管理的责任，必须清楚加以界定。这不仅是数据采集流程所要求的，而且也符合数据主体或受访者的利益。

运用参与式做法以及自我认同原则（见下一节）有助于提高“难以统计的”或边缘化群体的回应率。对于那些可能经历多种形式的歧视或根本就被排除在传统的家庭调查（如无家可归者¹⁵或被机构收容的人）或行政记录（如无证移民）之外的人而言，这一点非常重要。¹⁶在某些情况下，民间社会组织和服务提供者可能比国家统计机构更有条件接触到这些人群并采集数据。同样地，民间社会组织或许也可以就难以接触到的人群的联络、参与和数据采集方法向国家统计局提出建议。

有关特别弱势或边缘化群体，包括“法律上隐形”群体的数据采集决策，应在与相关群体密切合作或磋商的情况下作出，以降低相关风险。

采集详细数据以便进行分类离不开有效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分类不仅要求数据采集

方法包含相关的特征，而且要求数据记录系统能够在有需要时纳入新的数据项。此外，数据处理软件必须能够进行适当的数据存储、各种交叉制表以及数据分析。重要的是，数据采集者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源，以获取并维护能够适应详细数据集的数据采集工具和数据管理系统。

→ 数据分类有赖于重要的行政系统和人口普查作为基础，并可能需要新的方法

出生登记是分类数据生成过程中的一个基本步骤，是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关键要素。¹⁷ 详尽、准确的生命统计（出生、死亡、婚姻和离婚）系统，对于确保在国家及国家以下层面获得稳健且最新的人口估算数据以及保持准确、有效的调查抽样框架至关重要。

这对实现其他人权，例如受教育权、健康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而言，通常都必不可少。

在数据采集项目的规划和设计阶段，必须考虑到国家层面的具体数据分类需要。当标准样本设计无法充分代表特定的相关人群时，应考虑其他替代抽样和数据采集方法。适当的方法可能包括如下。

随机抽样：

- 过抽样——增大既有样本设计内的单位数量，以提高相关群体被纳入的可能性
- 目标抽样——利用现有关于相关群体地理分布的信息设计样本。目标抽样可以借助于人口普查数据、行政记录、与相关群体有接触的组织观察到的模式信息或其他来源的信息
- 将目标人群与生活在相同地区的其他人群进行对比调查¹⁸

非随机抽样，适用于现有样本框架内无法可靠确定的相关人群：

- 随机路径抽样——在已知或据信属于相关人群的居民比例较高的地区运用相对随机的选择程序
- 受访者驱动的抽样，¹⁹借助社区层面的知识和网络开发调查样本
- 个人（而非家庭）调查问卷模块（家庭内分类）²⁰

上述以及其他方法应遵循上文所述的参与式做法逐案加以考虑。

自我认同



为了数据采集的目的，相关人群应当是自我界定的。个人有权选择披露或不披露有关其个人特征的信息。

关键原则：

- ✓ 有关个人特征的数据应由数据所指向的个人提供（个人自主决定）
- ✓ 数据采集活动应按照“无伤害”的人权原则进行

尊重和保护个人身份对维护人的尊严和人权至关重要。在统计中对人口进行分类，并采集详细的数据，以使数据分类成为可能，这对确定和解决不平等及社会问题而言作用重大。但是，这些过程并非不涉及规范和价值观，因此数据采集者应始终了解影响其做出个人身份特征决策的规范和价值观。

→ 数据采集活动不得产生负面影响

应始终遵守“不伤害”这一最高人权原则。历史上曾有过国家统计局（以及其他机构）采集的数据被滥用并对人权造成极其有害影响的案例。²¹本指引所述的其他原则涉及数据采集者必须采取的一些措施，其目的是确保为合理统计目的而采集的个人特征数据得到安全保存，并且仅用于造福其所描述的群体以及整个社会的目的。

数据采集活动，无论是通过人口普查、专门的人口调查还是通过行政记录（如生命统计），都不得导致或强化对所涉人群的既有歧视、偏见或成见，包括以拒绝

承认其身份为手段。数据制作者必须认真考虑这些人群提出的任何异议。只有在必要且适当时，数据采集者才可以在数据采集活动中包含与个人身份相关的特征。有关个人身份特征的问题应自愿回答，并且提供不回答选项；对于个人特征可能会比较敏感的情况，这一点尤为重要。

“不伤害”还意味着本指引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邀请、鼓励或认同任何旨在寻求对一些人群进行歧视并将其暴露于严重侵犯人权风险之下（或者具有这种效果）的计划或实践。²²

当调查包括个人身份问题时，所有开展面对面访谈的人员都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包括性别和/或文化意识培训）。这种培训应包括可能的历史遗留问题，因其与多数人群和少数人群都有关系。

→ 相关人群应是自我界定的

为了进行数据分类，在数据采集前须界定群体和/或类别。许多数据采集涉及的人群都必须是自我界定的。也就是说，该群体的特征不能由外界强加。相反，它们是由群体成员设定的，并通过其披露或不披露其个人身份特征（如其原住民身份、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的（个人）决定来传达。任何身份类别都应采用参与式方法制定，以确保具备这些特征的受访者能够以最佳方式参与数据采集。在有些情况下，运用自我认同原则可能涉及纳入当前国际条约所列或国际法所承认类别之外的身份类别。

所有关于个人身份的问题，无论是在调查中还是在行政数据中，都应允许自由作答以及多种身份。²³个人身份特征（特别是那些可能敏感的特征，如宗教信仰、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民族）都应通过自我认同而非归属或代理来指定。

有些情况下，出于后勤、政治或其他原因，可能需要使用人口特征来确定特定的人群。例如，如果某个特定的少数族裔未被国家承认，但是据信独自生活在某个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个人居住地的数据可以被认为是事实上指代了其所属民族。当数据以这样的方式被用来确定特定群体时，如果有关族裔身份的个人信息尚未披露，则数据采集者应确保数据的处理和发布不意味着自我认同。对数据应作准确描述，以说明在本例中，特定族群的参数是根据其居住地而非群体成员自我认同来设定的。

透明



数据采集者应就其工作提供清晰、可公开获得的信息，包括研究的设计以及数据采集方法。国家机构采集的数据应向公众开放。

关键原则：

- ✓ 官方统计数字是公共信息权的一部分
- ✓ 数据采集方法应公开
- ✓ 数据采集后应尽快传播

→ 公共信息的透明

透明原则与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的参与原则（见第一节）和问责原则（见最后一节）密切相关。透明原则也称为信息权，是言论自由的一个基本属性。国际人权条约规定了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²⁴

《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指出，统计在民主社会的信息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除了服务政府和经济展之外，还彰显了人们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²⁵

民间社会组织获得数据和报告，了解有关人群之间存在的平等，对于实现信息权以及更广泛的人权监督与实现至关重要。例如，该数据可能与接受教育、健康、免受暴力、工作、参与、社会保障和公正相关。

国家首席统计师和统计系统据以运作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框架应予公开。这有助于确保公众对生成的统计信息的信任。²⁶

→ 数据传播和可访问性

元数据（描述数据的数据）和流程说明数据（关于数据采集流程的数据）应当开放，并且在相关情况下，应在不同数据采集者和数据采集工具之间实现标准化。这样做有助于促进数据的可访问性以及对数据的解读和信任。

数据采集后应尽快传播。数据传播应采用易于访问的语言和格式，同时照顾到残疾、语言、识字水平和文化背景等因素。²⁷

→ 民间社会组织作为数据使用者和数据采集者

通过制作统计信息实现信息权意味着民间社会组织应能发布和分析统计数字，而不用害怕遭到报复。民间社会组织在其数据采集、统计信息储存和传播以及分析过程中还应力求遵守国际人权和统计标准，包括《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隐私



对披露给数据采集者的数据应加以保护，不得公开，对个人的回应以及个人信息也应予以保密。

关键原则：

- ✓ 在信息公开的同时也应顾及隐私和保密
- ✓ 显示个人身份或透露个人私人特征的信息不得因数据传播而公开
- ✓ 数据采集者必须具备强大的数据保护机制和程序
- ✓ 发布私人数据时，须经相关个人（或其适当代表）许可

为生成统计信息而采集的数据必须严格保密，只能用于统计目的，并须符合法律规定。²⁸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²⁹

→ 隐私和保密

隐私权与自我认同及个人身份问题密切相关。人权事务委员会将隐私定义为个人生活中可以通过与他人建立关系或独处来自由表达其认同的空间。³⁰

数据的发布或公开，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数据主体的身份。

获取信息的权利必须与隐私权和数据保护相互平衡。随着大数据³¹的使用日益增多，并且《2030年议程》的衡量对数据分类提出了要求，必须如数据革命的号召中所确认的那样，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护。³²

与个人特征，特别是敏感的个人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民族、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健康状况）相关的数据须经相关个人明确同意方

可处理。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对人权监测而言，发布指明个人身份的数据是必须且有用的。当个人是犯罪/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者公布事件信息是对加害者进行追责所必需的时候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公布个人信息只能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进行，且需获得相关个人的许可。如果当事人已死亡或被绑架、被拘禁或失踪，则可以征求其家人或关系密切者的同意。每次发布这种性质的数据之前，数据采集者都应考虑数据发布对于个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 数据保护

应确保数据免受自然和人为危险，并且当不再需要时，对其加以妥善处置。³³必须制定清晰的损害减轻策略，划定责任和报告义务，为数据主体提供补救手段和补偿，以防发生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违规问题。

数据采集者（和数据保管者）必须配备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在统计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保护个人隐私。数据机构须具备适当的资源，以应对可能的数据安全威胁。

如果在数据采集机构之间分享数据，或者数据是合作采集的，相关机构的隐私和数据保护要求及做法可能会有所不同。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处理数据的机构都应遵守隐私和数据保护要求最为严格的机构的做法。

必须由国家层面拥有适当合规监管权力的独立机构对政府或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数据采集、处理和存储进行全过程数据保护监督。

问责



数据采集者要为其在工作中捍卫人权接受问责，同时应将数据用于对国家机构和其他行为人就人权问题进行问责。



关键原则：

- ✓ 数据能够而且应该用于对人权行为人问责
- ✓ 国家统计局是人权义务承担者，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负有责任

从人权角度而言，问责是指让国家或当权者对受其决策和行动影响的人口承担责任。这涉及国家或当权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义务承担者）以及上述人口（权利所有者）在相同标准下享有的相应权利。³⁴问责对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至关重要。就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而言，它既是指数据采集过程中的问责，又是指为了问责而采集数据。

→ 国家统计局要对人权负责

作为国家机构，国家统计局本身都是人权义务的承担者，它们有义务在日常统计活动中尊重、保护并实现人权。

不受政治干扰的独立统计是为当权者建言献策并对其政策行为（或不作为）进行问责的基本工具。这一点可以通过衡量其对保护和实现人权的影响来做到。

数据采集者还要为其数据采集活动和数据发布所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数据采集者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是数据发布和传播的影响，特别是在涉及为官方统计之外的目的而采集的数据时。数据

的发布可以给数据所指向的人以及采集数据的人带来风险。组织在发布已经公开的信息时，需要意识到该信息能见度或可访问性的提升可能带来的影响。如果一个拥有明显更高地位/更多用户的组织转发了此前一直在可访问性更低的地方或以可访问性更低的格式公开存储的信息，这会改变发布的风险。数据采集者/制作者必须考虑到将敏感信息公开给更广泛的受众会给个人（及其家人和同伴）或群体所造成的影响。当一个组织转发在其他地方采集的数据时，它应考虑这样做是否会给最初的数据采集者带来更多的关注或带来更大的声誉风险。

→ 数据可以用来对人权行为进行问责

应将经过适当匿名处理的微数据提供给学者、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促进问责制度的发展。公布相关的分类指标有助于通过支持民间社会组织提出人权主张（例如采取为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监测系统的材料添加证据的方式）来促进问责。³⁵数据还能增加提交给控诉机制的材料分量，一方面说明问题，另外一方面提供事件和观察评论的背景。

将采集到的数据交回弱势群体手中，并提升其数据使用能力，对于问责至关重要。当受到政策制定者影响的群体将数据用于倡导变革时，数据会增加他们观点的分量，并帮助决策者理解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例如，Donnelly、McMillan和Browne³⁶介绍了公共住房的居民将数据用于推动改善其住房的案例。通过衡量并展示这些问题（包括房屋潮湿和排水问题）并与负责公共住房的官员联络，住户收到了大量切实的回应，最终改善了其住房的安全性和质量。

为了使数据用于问责目的更加具

体化，人权高专办推荐了一个结构、过程和结果指标框架，用以评估在人权标准方面的承诺和进展。³⁷该框架是由人权专家与统计专家合作开发的。通过将传统的社会经济指标与国家的人权政策努力和承诺相挂钩，该框架提供了利用数据谋求对人权行动者问责的语言和架构。国际、地区和各国人权机制一直在推动该框架的使用。

必须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数据采集者应能够自由挑战使用者所做的任何错误分析。这与《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原则4相一致。

为了改善人权的衡量以及《2030年议程》的实施，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划拨充足的预算为国家统计机构提供支持。此举将使它们能够为边缘化群体采集数据，确保采用参与式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并为其他数据采集者提升能力。

通过将指标的使用与基准、³⁸改进的数据可视化和传播工具、对相关人权标准更为系统化的借鉴（例如可用相关元数据所引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衡量的国际人

权条约的规定）以及国内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相结合，可以使问责得到加强。

尾注

- 1 “数据”用作统称，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数字。数据被视为包含由国家统计机构和地方、国家、区域或全球级别的其他政府或非政府实体编制的广泛的定量或定性标准化信息。
- 2 例如，见A/RES/70/1，第18段。
- 3 例如，2030年议程的目标17.18要求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进行分类。
- 4 见《官方统计基本原则》，A/RES/68/261 (2014)
- 5 世界需要数据：发动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2014年 (www.undatarevolution.org)，第23页：“为发动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任何法律或监管机制，或网络或伙伴关系，都应该将保护人权作为其活动的核心，具体说明谁负责捍卫这些权利，并应支持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
- 6 同上。
- 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明确承认公民有权参与公共事务。多项条约和宣言中规定的更具一般性的参与权对此作了补充，这些条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第1款和第15条第1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条）、《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9条）；宣言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第1款、第2条和第8条第2款）、《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5、第18、第19和第41条）和《千年宣言》（第25段）。
- 8 [《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2020年回合（修订3-草案）》](#)第221页也承认参与的重要性，例如对土著人民而言，以及特别是作为改善数据质量的一种手段：“土著社区参与数据开发和数据采集过程为能力建设提供了舞台，并有助于确保土著人民数据采集的相关性和准确性”。
- 9 特别是以[《巴黎原则》](#)（A / RES / 48/134）和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建立的获得国际认证的家人权机构。
- 10 实施为一些人群赋权的数据采集流程，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污名化指数 (www.stigmaindex.org) 和土著导航者 (www.indigenousnavigator.org) 计划等。
- 11 在此方面，在2015年10月8日至10日在墨西哥尤卡坦梅里达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梅里达宣言》中发出了一项强烈呼吁。

- ¹² 许多国家统计机构已经设定了性别统计联络点。例如，秘书长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E/CN.3/2013/10（2012年12月19日），第5-6段。
- ¹³ 这一点在早先的条约中是隐含的，并由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在《一般性意见》和对国家报告的审议中作了详细阐述，但最近通过的条约则专门提到了数据收集和分类统计的必要性。例如，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1条。
- ¹⁴ 在《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指南》（HR/PUB/12/5）（可提供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第127-128页对“平均”、“剥夺”和“不平等”这三种观点的应用作了推荐和说明。
- ¹⁵ 关于无家可归的定义，除官方统计机构制定的标准定义（例如《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中的无家可归定义）外，民间社会组织制定的定义要素也值得考虑，例如欧洲无家可归者协同组织联合会提出的欧洲无家可归和住房排斥类型包括：无屋顶（没有任何形式的住所，露宿）；无住房（有一个睡觉的地方，但在机构或收容所暂时居住）；生活在没有保障的住房里（由于租房无保障、被驱逐、家庭暴力而受到严重排斥）；住房不充足（住在非法宿营地的帐篷上、住房不合适、住房过于拥挤）。
- ¹⁶ 关于移徙人口（包括无证移民）数据采集做法、挑战和机会，见[《衡量难以统计的移徙人口：重要性、定义和分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作文件，欧洲统计师大会，2012年10月17日至19日，日内瓦）。
- ¹⁷ 人权理事会，2014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出生登记与人人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A/HRC/27/22。
- ¹⁸ 例如，见《罗姆人综合家庭调查：开发计划署 - 世界银行 - 欧盟委员会2011年区域罗姆人调查中可能使用的一种抽样方法》，罗姆人融入问题工作文件，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联体局，布拉迪斯拉发区域中心，2012年。
- ¹⁹ 关于方法的评论，见Heckathorn, D. (2011年)，“滚雪球抽样与受访者驱动抽样”，《社会学方法论》，41 (1)，第355-366页。
- ²⁰ 实施此类个人问卷调查也有助于衡量家庭内部的歧视。
- ²¹ Luebke, D. & Milton, S. 1994年。“找到受害者：人口普查、制表技术与纳粹德国的迫害综述”，《电机和电子工程师学会计算编年史》，第16 (3)卷。
- ²² 例如，见W. 塞耳策和M. 安德森，“数字的黑暗面：人口数据系统在侵犯人权行为中的作用”，《社会研究》，第68卷第2号（2001）。
- ²³ 个人的认同和归属感原则上不得被国家强加的身份所限制或损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一个特定族群成员的身

- 份认定，“若非存在相反的理由，应以相关个人的自我认同为依据”（第8号一般性建议，根据自我认同确定种族或族群归属，1990年）。
- ²⁴ 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
- ²⁵ “官方统计是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不可或缺的要素，为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有关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为此，应由官方统计机构公正不偏地编纂通过检验证明有实际用途的官方统计并加以公布，以尊重公民的公共信息权”。《官方统计基本准则》由联合国大会于2014年1月29日通过（A/Res/68/261）。在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讨论中，信息权被越来越多地提及，尤其是被民间社会组织提及，它们强调官方统计的作用不应局限于满足政府自身的需要。
- ²⁶ 另见《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之原则7。
- ²⁷ 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1条。
- ²⁸ 《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之原则6，同上。
- ²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澄清：以电脑、资料库及其他仪器收集或储存私人资料——不管是由公共当局或民间个人或机构——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确保有关个人私生活的资料不会落到法律未授权接受、处理和使用的的人手里，并永远不会用来作不符合《公约》的事。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切实的保护，人人都应有权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确定是否个人资料存放在自动资料档案中，如果是这样，那么有哪些资料，其目的为何。人人也都有权确定哪些公共当局或民间个人或机构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档案。如果这种档案中有不正确的个人资料，或以违法方式收集或处理，则人人有权要求改正或消除（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6号一般性意见，联合国文件ICCPR/C/21/Add. 6，第10段）。
-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科里尔和奥里克诉荷兰》（1994年），第453/1991号来文，第10.2段。
- ³¹ 与新的信息技术相关、能够以计算方式进行分析以揭示可能的模式、趋势和相关性的超大数据集。
- ³² 见《世界需要数据：发动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2014年），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 ³³ 例如，见《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9/32）中关于数据加密和匿名的指导，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难民署有关人员个人资料的政策》（2015年）。
- ³⁴ 有关问责的详细讨论，见[《谁来负责？人权与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人权高

专办与和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联合出版物，2013年。

³⁵ 见第26页，方框3 - [《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指南》](#)（HR/PUB/12/5）。

³⁶ 见唐纳利. D.、麦克米兰 F. 和 布朗尼 N. (2009年)，“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北贝尔法斯特的居民参与及实现充分住宅权”，引自[《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指南》](#)（HR/PUB/12/5）。

³⁷ [《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指南》](#)，同上。

³⁸ 基准和指标并不完全相同，为了问责目的，有必要对二者进行区分。基准是指标的预定值，据此可以衡量进展（例如：需要在给定时间框架内取得的量化目标、不同人群的同—指标的数值）。



“只有数据能按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收入，移民身份，残疾，和其他人权法所禁止的任何与歧视有关的特征来分类，我们才能全面地监测进展情况。除非我们能在所有的国家监测不同的人口群体的进展情况，我们才能真正地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如需更多信息，敬请联系

方法，教育和培训科（ME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万国宫，CH-1211瑞士日内瓦10
电子邮件：hrindicators@ohchr.org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